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大項** | **細目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自評** | **審核** |
| **A**.學術研究(70%) | **A1:**外審研究部分75% | A1a外審成績點數：審查人員（一） |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換算 |  |  |
| A1b外審成績點數：審查人員（二） |  |
| A1c外審成績點數：審查人員（三） |  |
| 三位審查人員點數和 |  |
| 折算分數 |  |
| **A1小計(折算分數\*75%)** |  |
| **A2:**七年內25% | 七年內本職級所提並獲核准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事項註：1.提升等副教授者，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；提升等教授者，其本職級為副教授。2.研究計畫之認定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特約研究計畫** | **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12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6分** |
| **專題研究計畫** | **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每件3分；未達六個月，每年每件1.5分** |

**A2a：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：**  |  |  |
| Aa-1：經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**產學**合作計畫：(與A2g擇一計分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六個月(含)以上 | 每年每件 3 分 |
| 未達六個月 | 每年每件1.5分 |

 |  |  |
| A2b：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 萬元(含)得1 分，超過9 萬元之部分，每1 萬元得0.35 分。 |  |  |
| A2c：曽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（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）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。 |  |  |
| A2d：經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**或設計**專利，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**或設計**專利讓與學校(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)，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，美、日、歐盟專利每件2分，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，本A2d總計最高2分為限。 |  |  |
| A2e：經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.5分，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5分。 |  |  |
| A2f：經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之非政府機關(含企業與法人)**產學**合作計畫：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 萬元者得1 分，超過30 萬元之部份，每6 萬元得0.1 分。 |  |  |
| A2g：經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之政府機關**產學**合作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：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 萬元者得1 分，超過50 萬元之部份，每10 萬元得0.1 分。**(與A2a-1擇一計分)** |  |  |
| A2h：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(含)得計1分，未達100萬元得0.5分，依序類推，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**(協)**同主持人，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 |  |  |
| **A2i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每年每件3分。** |  |  |
| A2**ii**：其他學術成就（由院教評會審議，至多3分） |  |  |
|  | A2j：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(演奏(唱)類與創/製作類作品二擇一)。 演奏（唱）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說 明場地 |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| 參與全場1/2以上(含)音樂會 | 參與全場1/4以上(含)音樂會 |
| 第一級場地 | 3 | 2 | 1 |
| 第二級場地 | 1.5 | 1 | 0.5 |

創作/製作類作品

|  |
| --- |
| 創作/製作作品 |
| 大型作品 | 3分 |
| 中型作品 | 2分 |
| 小型作品 | 1分 |

 |  |  |
| A2k：傑出文藝成就依照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」計分。 |  |  |
| A2l：行政院文化部(含原文建會)獎助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(受獎助作品若已於A2k採計，則不得計分) |  |  |
| A2m：其他展演(含文藝)成就（由院教評會審議，至多3分） |  |  |
| **A2：七年內小計（合計總分不得超過25分）** |  |  |
| A：學術研究小計（A1+A2合計總分最高100分）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項 | 細目 | 評分標準 | 自評 | 審核 |
| B.教學績效(20%)[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] | 教學年資 | B1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，最高分為70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 |  |  |
|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| B2：每時數2.5分，最高25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。 |  |  |
| 特殊事蹟 |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右列最多採計二次 | B3：教育部**師鐸獎20分** |  |  |
| B4：本校傑出教學獎（教學傑出教師）10分 |  |  |
| B5：本校優良教學獎（教學績優教師）5分 |  |  |
| 通識課程1 | B6：1.**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**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（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），每開一門加計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最多5分。2.**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**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（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），每開一門加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。 |  |  |
| 全英語授課課程1 | B7：1.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最多5分。2.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。 |  |  |
| 基礎必修課程1 | B8：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（含通識架構之語文、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），每開一門加計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最多5分。 |  |  |
|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| B9：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，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，多人合製一門（科）合計給5分，最多10分。 |  |  |
| 教學當量 | B10：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％者，每學期加計1分，最多5分。 |  |  |
| **執行卓越教學計畫****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** | B11：由教務處審查，每件0.5分，最多4分。 |  |  |
| B12：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3分 |  |  |
| B.教學績效小計（合計總分最高100分） |  |  |

**備註：1.有關「通識課程」、「全英語授課課程」及「基礎必修課程」依據「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所訂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不予計分：**

1. **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2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**
2. **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兩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數達10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.5分以下（五分量表）或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項 | 細目 | 評分標準 | 自評 | 審核 |
| C.服務成績(10%) | 服務成績（在本校同等級之年限） | C1-1：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： 一級主管每學期2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1.5分（未滿1學期，以1學期計算），最多加20分。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計分。 |  |  |
| C1-2：經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認定，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 萬元，得0.5 分。超過50 萬元者，每10 萬元得0.1 分。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  |  |  |
| C2：校級會議代表每學年1分 |  |  |
| C3：院級會議代表每學年1分 |  |  |
| C4：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 每次1-2分（院教評會評定，至多10分） |  |  |
| C5：校優良導師獎8分 |  |  |
| C6：院優良導師獎5分 |  |  |
| C7：校外服務（至多8分，院教評會評定） |  |  |
| C.服務成績小計 （基準為70分，合計總分最高100分） |  |  |
| 總分（=A\*70%+B\*20%+C\*10%） |  |  |

填表人簽章： 日期：